



麥業成 議員辦事處

香港新界元朗鳳琴街 12 號好順景大廈第一座 44 號舖

電話：(852)2477-3226

傳真：(852)2479-7873

致：元朗區議會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主席 陸頌雄 議員

本處檔號：DCD11-022

由：元朗區議會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麥業成

請將以下事項列入 2011 年 9 月 5 日交委會會議內討論

要求鳳翔路過路處增設臨時交通燈事宜

事由： 由於之前路政署已就於鳳翔路過路處紅綠燈安裝工程，進行探土，發現地下佈滿煤氣管道及高壓電線，在未移開地下煤氣管道及高壓電線及進行紅綠燈安裝工程之前，建議可在過路處設置臨時交通燈設施，確保交通安全。

現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回覆上述事宜



①
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
麥業成 敬啟

2011 年 8 月 15 日

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1 年第 5 次會議

要求鳳翔路過路處增設臨時交通燈事宜

運輸署就提問謹覆如下：

路政署於鳳翔路擬建的燈號行人過路處的兩旁行人路挖掘數個探孔，發現兩旁行人路下已鋪設了許多地下公用設施，已沒有可能再有足夠空間鋪設電線管、控制箱及交通燈柱。加設臨時交通燈亦需要在行人路地底及過路處鋪設電線管，鋪設電線管亦需要有足夠空間及把地下公用設施改道。在不需把地下公用設施改道的情況下，加設臨時交通燈是不可行。

運輸署

新界西交通工程部

2011 年 8 月